**2021年度中央**

**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与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院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自评，现报告如下：

项 目 名 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二）2021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设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的业务装备水平，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市（州）以下（含市（州）本级）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

实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旨在进一步为深入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扎实推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综合治理等“六项重点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务保障工作，确保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具体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共计594.0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15万元，上年结转179.08万元，全年支出426.07万元，预算执行率71.72%。其中主要支出项目为：办案人员差旅费、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设备购置等。

1.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2020年9-12月，申请项目预算；2021年1月，项目开始实施；2021年12月，项目完成，开始项目绩效测评。

批复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项目具体内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人员差旅费、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设备购置等费用的支付，确保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主管监督；

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2021年1月，项目开始实施；2021年12月，项目完成，开始项目绩效测评。

资金拨付流程：2020年9-12月，向甘肃省财政厅申请项目预算；2021年1月，资金拨付到位，开始实施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年度目标：旨在进一步提高办案资金配置情况，提升办案装备配置标准，提升办案能力，保证办案质量。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促进单位使用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的约束性条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对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范围：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评价依据。

依据：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理完成率（%） | >=95% |
| 监督起诉案件数（起） | >10 |
| 质量指标 | 侦查活动监督率（%） | >=90%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及时性（%） | >=92%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投入使用率（%）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改革建设 | 加强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起）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 | >=8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察干警满意度（%） | >=95%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4、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5、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6、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7、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8、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共计594.0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15万元，上年结转179.08万元，全年支出426.07万元，预算执行率71.72%，得分7.17。绩效指标得分85.87。绩效自评总分为93.04分，结果为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理完成率（%） | >=95% | 96% | 12.5 | 12.5 |
| 监督起诉案件数（起） | >10 | 23 | 12.5 | 12.5 |
| 质量指标 | 侦查活动监督率（%） | >=90% | 95% | 12.5 | 12.5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及时性（%） | >=92% | 71.72% | 12.5 | 8.87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投入使用率（%） | >=95% | 96% | 7.5 | 7.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改革建设 | 加强 | 加强 | 7.5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起） | >=5 | 6 | 7.5 | 7.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 | >=80% | 86% | 7.5 | 7.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 总分 | | | | | |  | 85.87 |

1. 分项目、单位或市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各项指标评价得分：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10分，得分7.17分；产出指标50分，得分46.37分；效益指标30分，得分29.5分；满意度指标10分，得分10分。总分93.04分。

结论：我院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坚决杜绝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混管混用，做到专款专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资产使用上，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 项目过程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共计594.0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15万元，上年结转179.08万元。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426.07万元，预算执行率71.72%。其中主要支出项目为：办案人员差旅费、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设备购置等。

1.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案件审理完成率96%，监督起诉案件数23起。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侦查活动监督率95%。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71.7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犹如使用率96%。

（2）社会效益。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不断得到加强。

（3）生态效益。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6起，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资源。

（4）可持续影响。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86%，2021年完成档案室电子化工程，进一步推进纸质档案电子化进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检察干警满意度96%。

1.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健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完善监督程序和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招投标制、项目公示制等规章制度。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度我单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总体未发生偏离，但核心绩效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预算资金执行率为71.72%，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其一，有关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资产预算未批复。其二，检察公开听证室等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完成全部支付。改进措施：其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支付进度。其二，做好业务相关专用设备资产预算的前期准备工作（如：第三方项目概算、第三方项目评审等）。

八、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

2、规范绩效管理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创新绩效管理方法，探索建立适合我院的一套绩效管理办法。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1. 项目问题清单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6月14日

|  |
| --- |
| 附表1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依据** | **依据来源** | **证据收集方式**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25分 | 案件审理完成率 | 案件审理的完成情况 | ≧95% | 12.5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工作记录法 |
| 监督起诉案件数 | 监督起诉案件的数量 | ＞10 | 12.5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工作记录法 |
| 质量指标12.5分 | 侦查活动监督率 | 侦查活动监督思维完成情况 | ≧95% | 12.5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资料统计 |
| 时效指标12.5分 | 资金使用及时性 | 资金使用是否及时 | ≧92% | 8.87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资料统计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7.5分 | 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投入使用率 | 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是否能及时投入使用 | ≧95% | 7.5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资料统计 |
| 社会效益7.5分 | 司法改革建设 | 司法改革建设的成果 | 加强 | 7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调研访谈 |
| 生态效益指标7.5分 |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 公益诉讼办理的案件数 | ≧5 | 7.5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工作记录法 |
| 可持续影响7.5分 |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 |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能力 | ≧80% | 7.5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调研访谈 |
| 满意度指标7.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检察干警满意度 | 本院干警的满意度 | ≧90% | 10 |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他人反馈法 |
|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 =100% | 7.17 | 预算执行情况 | 工作记录法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 | | |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项目责任单位** | **问题描述** |
|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无 |
| 2 |  |  |
|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对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年初预算编制欠合理，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
| 2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预算执行率较低 |
|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无 |
| 2 |  |  |
|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有一定偏差 |
| 2 |  |  |
|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无 |
| 2 |  |  |
| 其他问题 | 1 |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 无 |
| 2 |  |  |
| **备注：** | | | |